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3002号

当事人：乡宁县城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9056267767H

地址：乡宁县昌宁镇营里村圪台头村东南700M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涛

乡宁县城城市热力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4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3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

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肆拾捌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肆拾捌万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提供的方式将罚款缴至山西省临汾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随附）。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